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涉嫌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矯正機關之任務為國家刑罰的實現，其廉潔與效能應符合社會期待。惟受刑人或其親友未諳矯正機關，或誤解矯正機關之運作管理，以請託關說、餽贈或賄賂等手段，謀受刑人在監內獲得較佳的處遇迭有所聞。違常矯正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違反法令規定與受刑人及其親友接觸，藉機要索賄賂，獲取不正利益。本案涉案管理員屢以數萬元不等為對價，協助受刑人夾帶香菸、存有色情影片儲存裝置等進入戒護區，實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未能廉潔自持，衍生貪瀆事件之典型案例，爰提出檢討報告以茲戒慎。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下稱李員，委任五職等)。
- (二) 行政肅貪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 (三) 起訴檢察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104 年度偵字第 4544、6542、6926 號起訴書。

二、犯罪事實

- (一) 102 年間收容人溫○○委請李員購菸，在李員交付三星農會帳戶後，計委託友人匯款 3 次新台幣(下同)共 3 萬元，李員得款後全額用以購買軟盒白長壽香菸，分次夾帶入監交付。
- (二) 102 年 8 月間收容人王○○委請李員購菸，在李員交付三星農會帳戶後，計委託友人匯款 1 次 2 萬元，李員得款後全額用以購買七星牌香菸，夾帶入監交付。

(三)104年4至8月間李員受託夾帶白長壽交予禁見被告陳○○，並於104年7月10日以電話代陳○○傳遞選任辯護人等訊息。

(四)收容人溫○○欲看色情影片，先委請李員代為夾帶信件出監予友人張○○(本監前收容人)告知需求，再由張○○將灌有色情影片之SD卡及小電視交予李員，溫○○因遲未取得上開物品，故委請張○○於104年7月26日匯款至三星農會帳戶1萬元，李員得款後除未依約交付，亦未返還款項。

(五)收容人邱○○於100年9月初移至本監執行，渠之姐夫羅○○電請李員多加照顧，李員即委請新收房不知名之服務員交付數量不詳之香菸予邱○○，於100年11月18日邱○○之家人將茶葉5斤交予羅○○，由羅○○將2斤茶葉餽贈予李員，另3斤茶葉委請交付邱○○，次於104年11月某日羅○○於李員經營之櫻花山產餐廳，餽贈李員茶葉2斤，並請李員將3條香菸及3斤茶葉交予邱○○，李員允諾後僅交付香菸，另於不詳日期羅○○至上揭餐廳，委請李員將2件555牌內衣夾帶入監，李員依約夾帶並委由不知名之服務員交付邱○○收受。

(六)104年8月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至本監搜索相關備勤室及場舍，李員未能遵守法紀之舉，實屬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除個人身陷囹圄，併經104年8月28日自由時報披露，終損及全體戒護人員形象，破壞矯正機關長久建立之組織文化。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四)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

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監所為「人管理人」之特殊行政機關，性質較為封閉，入監執行收容人為尋求較佳處遇，自行或央託家屬用各種方式請託關說，以不正利益誘惑、疏通管理人員。本案管理員於102年至104年間，屢藉職務之便，以數萬元不等為對價，為收容人夾帶香菸等違禁品入監。顯示矯正機關貪瀆案件具有潛存人情請託之特質，又矯正機關風紀事件與違禁物品流入、流通等戒護管理有密切關聯性，極易衍生風紀問題、貪瀆弊端。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安全檢查欠落實

本件管理員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歷時2年，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使用，顯示管制口未落實進出人員、物品之檢查，就進入戒護區之人物查察尚有策進空間。而相關場舍收容人持有、使用不明來源衣物、香菸、安眠藥、通訊設備及儲存裝置等亦可藉由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機先發掘杜絕違禁物品、防制貪瀆違法事件。

(二)矯正機關具高度隱匿性及保守性

矯正機關場舍、戒護區門禁內私密活動，不易察覺，具有高度隱匿性，又部分地區矯正人員高度「在地化」，與當地列管分子、組織犯罪熟稔，易滋弊端。

三、原因分析

(一)矯正機關弊端黑數

收容人或其家屬，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照顧

、較佳的處遇，或與外界聯繫，甚或為炫耀成分，以請託關說疏通、飲宴餽贈、行賄等違規、違法手段利誘矯正人員，遂其目的。反之，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不守分際違法亂紀，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謀取不當利益，破壞機關風紀。

(二)收容人欲尋求較佳處遇

收容人入監執行，常為尋求較佳處遇，運用各種方式對矯正人員請託關說，或藉利益誘惑疏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心存偏頗價值觀及僥倖心理，自恃私密對話及交易不易為人察覺，鋌而走險，知法犯法。

(三)矯正人員未能謹守分際

部分矯正人員未能堅定廉潔信念，謹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違反專業倫理準則，與收容人過往密切，並貪圖非分利益，在食髓知味下，一再要索，終受制於收容人，深陷貪瀆違法難以自拔。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為強化廉政風險管理，除定期召開本監廉政會報，加強各科室橫向聯繫外，併就涉及行政違失案件，追究行政責任，形塑矯正機關廉能文化。相關檢討與策進作為，臚列如下：

一、追蹤機關風險顧慮人員，落實課責機制

鑒於發生風紀案件，有損機關形象，除加強屬員平時考核，機先預防外，就已發生之貪瀆案，嗣後應落實查處及究責，以完善預警功能：

(一)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經本監 105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將李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二)建議將涉案人遷調他機關：

李員經羈押釋放後申請復職，本監為防止不當地緣連

結，即向矯正署建議，將李員以「人地不宜」遷調他機關，經同意後，於 105 年 3 月調派新店戒治所。

二、提報機關廉政會報，強化本監橫向聯繫

為強化再防貪作為，本監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除會請戒護科就本案為專案報告外，併藉旨案研擬相關策進作為。

(一)確實檢查進出戒護區人員及物品，落實戒護區淨化工作：

矯正機關前有職員、替代役役男、廠商、授課教師等夾帶傳遞違禁品進入戒護區之違法亂紀行為。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具體落實防制作為，應落實場舍安全檢查及收容人檢身工作，並加強役男檢身、備勤室、內務櫃突擊檢查等作為，防範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並收嚇阻功能。

(二)加強同仁法治觀念，並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監所近年來發生多起管理員以金錢為對價，為收容人改配業或夾帶違禁品入監。為強化矯正同仁法治觀念，建請利用勤前教育、管教小組等集會，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圖利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概念，使同仁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促請堅定廉潔信念，察覺同仁有偏離常軌之跡象時，應本於道德良知勇于規勸、舉發，使其能懸崖勒馬，及時導正偏差行為，維護個人及團體榮譽。

(三)強化跨區活動服務員管理與抽查：

對於需越區作業之服務員，應落實檢身工作，同時應嚴禁前揭服務員與廠商、職員不當接觸，避免跨區活

動之服務員，成為監所內違禁品傳遞之漏洞。

伍、結語

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矯正人員應崇法守紀、砥礪品德，若心存僥倖且不守分際，必然戕害矯正機關整體形象，甚而威脅國家法制運作。未來應賡續落實戒護管理、強化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內控作為，機先防杜貪瀆，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建構優質之矯正文化。